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议案》。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19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上接C1) 公司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更新后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1.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Rows include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etc.

公司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租赁负债的折现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金额。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上午10:00分,在宁波高新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认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2.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议案》。

13. 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议案》。

14.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1,660,409.2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7,542.50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王天健、李天健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背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风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亿元。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 近三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订的与职业行为相关的民事活动中均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同意的事项。 2022年4月23日

16.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19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2.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议案》。

13. 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议案》。

14.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王天健、李天健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471亿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相关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认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认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认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认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认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认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认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认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认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认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认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认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